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簡士堯
電話：02-2725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7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、報名表 (6111420_1083007198_1_ATTACH1.pdf、
6111420_108300719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108年度心橋園社「戀愛一夏。Fun閃Taipei」單身聯誼活動第2梯次（108年8月17日）女性及第3梯次（108年8月24日）男性、女性尚有名額，惠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。
 - (二)委辦單位：莫比吾思國際有限公司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富田花園農場（桃園市大溪區福安里頭寮一路29巷59號）。
 - (四)參加人數：預計每梯次80人，本府得視報名實際情況，酌予調整各梯次人數、性別。
 - (五)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中央機關（構）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及

新民國中 1080731



PFAA1083004693

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(六)活動費用：府內參加人員自費700元，府外參加人員自費950元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本府同仁請至員工愛上網／人主政風／新版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ipsn.gov.taipei/>) 線上報名或email報名；府外人員請填妥報名表連同服務單位證明文件(服務證)及身分證明文件以email方式報名。

(八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6日止，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為確認報名人員婚姻關係，將發函本府民政局查核，經本府審核錄取者，以email或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3日內持「臺北市府人事處辦理各項活動繳款書」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，並將繳款書第二聯影本E-mail 至本府人事處。

四、參加人繳費後，除具重大事件且持有證明者外，概不予退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惟活動日前3天(不含活動當天)因已完成活動事前相關訂購作業，概不予退費。退費所需手續費逕自報名費扣減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 (<https://dop.gov.taipei/>) 「服務園地／休閒隊社專區／活動訊息--108年度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」瀏覽下載。

六、詳細活動情形請洽承辦人簡科員士堯，電話：(02) 2720-8889分機8611，電子信箱：dop-a412@mail.taipei.gov.tw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